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2024版）》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4版）》 《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4版）》 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局相关要求，市局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2024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4版）》《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三项清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并就贯彻落实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制定“三项清单”是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督管理、优化监督管理方式的有效方法，是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途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处

罚决定法理相融。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进一步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规范适用。对于当事人确实存在违法行为，但符合“三项清单”条件而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履行立案程序，充分调取当事人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证据，依据具体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决定，既要在事实认定部分阐释清楚具体的违法事实，还要在裁量权部分阐明决定给予处罚、不予减轻处罚的理由，贯彻“说理式”执法的基本要求。“三项清单”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对于参照“三项清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决定作出前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向社会公示，但应当录入案件管理信息系统。

对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建议、提醒、劝告、告诫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明确告知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可以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或结合信用监督管理等方式强化后续监督管理，并在合理时间内复查，视改正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于不在“三项清单”内，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依法应当不予处罚、减轻处罚。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本“三项清单”。

是否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条件，既要考虑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了危害后果，还要考虑违法行为本身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综合做出判断。依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应当由各办案机构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三、抓好落实。“三项清单”是在充分考虑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各单位要严格遵照落实，切实将政策红利传递到每一个市场主体。对参照清单决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案件，要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的同时，树立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总局、省局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定为准。各单位在执行“三项清单”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综合执法支队。

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每月 25 日前，将“三项清单”落实台账（附件 5），报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人：陶娟

联系电话：87823063

附件：1. 三项清单标准

2.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2024 年版）
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4 年版）
4.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4 年版）
5. “三项清单”落实台账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三项清单标准

一、首违不罚。首违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是指除第一项“首违不罚”情形外，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减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给予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的情形。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初次违法。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三年内在食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广告等单一领域内，第一次发生违法行为。三年内是指上一个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至下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未超过三个自然年的时间。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平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中国（陕西）平台、“互联网+”监督管理平台及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认定为初次违法。

立案后认定违法事实存在，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当事人信用修复后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

五、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所涉货值金额（涉案金额）小、系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且无潜在风险和危害后果或者符合标准等因素综合判断的情形。

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没有影响正常的市场秩序、没有造成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的后果，或其他能够反映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七、危害后果轻微。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小，危害范围小，货值金额（涉案金额）少，违法所得少，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与被侵害对象达成和解等因素综合判断的情形。

八、及时改正。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按时限改正的情形。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物品等。

上述货值金额（涉案金额）小是指一般不超过 3000 元；违法所得少是指一般不超过 300 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是指一般不超过 30 日；主观过错小是指立案前积极采取召回、补偿等方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附件 2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2024 年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处罚依据	备注
一、商事主体类	1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及时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少；及时改正。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类	6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初次违法；在广告主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7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	初次违法；仅在广告主经营场所发布；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8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初次违法；仅在广告主经营场所发布；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9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	初次违法；逾期未超过三个月；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10	未在广告中表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初次违法；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1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初次违法；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12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初次违法；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被发现时当事人登记设立不满3个月；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计量类	16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	在经营性行为中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3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初次违法；未检定或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数量少于 5 台；及时改正。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三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四、食品安全类	2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少；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以及未按规定出示许可证、登记卡等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一）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二）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	
	28	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药品安全类	29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3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3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除外）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3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3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35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药品使用造成误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36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37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3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对其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39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40	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六、医疗器械安全类	41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42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登记医疗器械销售记录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43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七、化妆品安全类	44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45	化妆品经营者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46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7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8	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八、价格类	49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少；及时改正。	《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50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九、产品质量类	51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及时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网络交易类	5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初次违法；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53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初次违法；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5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5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知识产权类	56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驰名商标所有人在自建网站和经营场所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58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特种设备类	59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	初次违法；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60	未按照规定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附件 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4 年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处罚依据
一、商事主体类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申请设立登记并通过审核，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立案前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交变更申请，或者立案前已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类	4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已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及时改正。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及时改正。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6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已取得农药广告批准，仅未载明批准文号；及时改正。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仅未载明批准文号；及时改正。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仅未载明证明文号；及时改正。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三、网络交易类	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	及时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价格监督管理类	15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公布了相关内容，但位置不够醒目；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知识产权类	16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及时改正。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3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20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3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六、认证认可类	21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及时改正。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 6 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七、计量类	22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及时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八、食品安全类	24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5	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的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26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及时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及时改正。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8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及时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附件 4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4 年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处罚依据
一、广告监督管理类	1	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小; 3.及时改正; 4.主动减轻或消除广告影响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1.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网页广告网站点击量不大,或者印刷品广告印刷量不大; 4.未对公众认知造成重大误解,社会危害性不大;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3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 4.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存在禁止性内容的	1.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 2.初次违法； 3.违法经营额小； 4.及时改正； 5.主动减轻或消除广告影响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网络交易管理类	5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小；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价格监督管理类	7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小；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食品安全类	8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货值金额小； 4.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6.按规定开展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产品质量类	9	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11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2.违法经营额少较小；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3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4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5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6	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1.初次违法； 2.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 4.社会危害性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不正当竞争类	17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2.违法所得少; 3.违法经营额小; 4.积极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8	经营者贿赂他人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2.违法所得少; 3.违法经营额小; 4.积极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2.违法所得少; 3.违法经营额小; 4.积极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0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1.初次违法； 2.立案前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 3.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商事主体监督管理类	21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主体分支机构； 2.及时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3.无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特种设备类	22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违法所得少； 4.及时改正； 5.制造的产品未流入市场或安装修理改造未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3.违法所得少；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	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 涂改、倒 卖、出租、 出借生产 许可证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短； 3. 违法所得少；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5	特种设备 销售单位 未建立检 查验收和 销售记录 制度，或者 进口特种 设备未履 行提前告 知义务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短； 3. 违法所得少； 4. 及时改正； 5.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5

“三项清单”落实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案件名称	参照清单类别、序号	处罚类别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	备注
		如：首违不罚清单商事主体类第 1 项		

填报人：

联系电话：